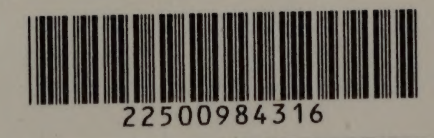
小紅帽隨身包

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1993年6月

演出人／小紅帽工作群
贊助人／清大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反性騷擾，立即行動!!



小紅帽隨身包

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1993年6月

演出人／小紅帽工作群
贊助人／清大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反性騷擾，立即行動!!


WELLCOME
LIBRARY
INSTITUTE

目錄

感謝

首先感謝前二年最初發起校園反性騷擾運動的小紅帽們，沒有她們的紮根，也就沒有後續運動的推展及本書的產生。我們懷念曾共事的小紅帽：陳麗如、蘇淑華、黃綺芳，及傳送e-mail的陳光宇。她們有人遠在國外求學，有人已步入社會。

回顧81年4月反性騷擾事件的發展，首先有清華雙週刊記者蕭菊貞、帥文錦挺身揭發，其後有台研社、環保社、觀瀾社、社人所等團體廣貼海報、支持運動。在校方方面，蔡春鴻訓導長、輔導中心陳若璋老師、楊秀芝老師、及張玉潔老師也多所關心。校外方面，感謝中央大學丁乃非老師，婦女新知王蘋、曾昭媛出席座談會，蔣豐雯提供編輯意見。台大女研社及全女聯發揮的姐妹愛，令人感動。也感謝主動提供參考資料的趙珠蘭小姐。

最大的感謝獻給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它自始至自終支持反性騷擾運動，並提供手冊編輯費用；其中張月琴、宋文里諸老師總適時提供中肯的建議，謝小芩老師更全力奉獻，參與每週一次的編輯讀書會；及黃淑芬在行政事務上的幫忙。

最後，忘不了曾憂歡與共的其他小紅帽：許維眞、張輝潭、何宜君、唐瑤瑤等人。也感謝曾在海報上簽名、寫信給小紅帽、出席座談會的清華師生；感謝你們發揮了「人人都是小紅帽」的精神，支持反性騷擾運動。

前言

在寫論文的沈默日子裡，有一些時間與一群女人相聚討論性騷擾議題，那種喜悅與輕鬆似乎是「偷偷」得到的，雖然，實際的工作常常帶來更多的憂煩。

「它」，終於快被「生產」出來了，帶著半喜半憂的心情，不知道這個「孩子」會被如何對待？

這麼希望著：一群女人的「陣痛」，如果能使其他女人活得比較好，也是令自己歡喜的。當「孩子」誕生時，我努力地舔淨「它」身上的血，等待著它被看見與扶養。

雖然，「陣痛」眞地很痛。

秦先玉

其實整個編寫性騷擾手冊的過程是個自我成長的過程。那些過去羞於面對的塵封往事，都重新跑到眼前來向我挑戰。這個過程裡常常覺得懊惱，不斷地回憶自己當初為了什麼原因沒有向騷擾者反擊回去！單單在公車上被毛手毛腳我就遇見過兩次，當初都是帶著被羞辱的感覺，壓抑著怒氣走下車。之後，氣悶了好幾天！我想這個編寫過程對我一個最直接的收穫是，我現在常在腦海裡模擬著當場能大聲喊叫「色狼！色狼！」；並想像自己能大力甩給對方一巴掌！夠實用吧！以後還要常加練習，以免怯場！

小黛

參與過台大和清大數次反校園性騷擾／性暴力運動，我現在會以一個小紅帽自居，小紅帽可能是開始思索自己身體與社會的關係的女孩，可能是學習尋找同伴，對付野狼的女孩，可以是勇敢，不再遲疑的，有行動能力的女孩，也可以是開始愛自己與其他女人的女孩。

這一堆話想來會被我的姐妹取笑為「有點教條」。但這只是我認為女性集結之

後的諸多可能性中的一部分吧！對我來說，在運動及編手冊的過程中，的確學習到很多，也發現了很多的可能性。

就拿編手冊來說吧！做爲在台灣成長的大學女生的我，女性意識的啓蒙與自我成長都發生在大學校園的女學生社團中。在台灣，雖然政治解嚴及社經環境的改變，諸多社會運動組織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來，婦女團體也紛紛成立。然而，性別不平等和對女性的歧視與控制，卻也愈以幽微、隱形的方式進行著，在日常生活中，在我們的腦子裡，在我們的身上進行！

我自己，是一個女研究生，憲法早就給了我投票權，而只要我努力，考得上大學，好像就可以去讀書，繼續做者「努力可以使妳／我美夢成眞」的美夢，我身邊有很多女人，也是這麼想。雖然如此，在公車上被個噁心的傢伙擠來摸去，還射精在我們的裙子上；上課時老師把妳當無關痛癢的點綴物；被我們的爸爸、男友、哥哥或先生打；因爲「有懷孕的可能」而無法升遷，或根本不被錄用⋯⋯這些事情還是繼續發生！（女「研究生」也不擁有例外的特權）

只要我們小心避孕，明天就不會被炒魷魚？

只要我們不冒犯他們，明天老爸、老公就不再打我們？
只要我們包得像個粽子，小心不走夜路，不去任何性騷擾可能發生的地方，明天就不被羞辱？
只要我們自我要求不斷努力，明天眞的就更好？
如果以上的問題，我們都不能肯定的回答：沒錯！那，生爲女人，也被社會視爲女人，我們還能做什麼？

在編手冊的過程中，看了許多國外大學的小手冊，發現許多學校都有校園內或社區性的組織，他們或是「婦女中心」，協助少數民族或婦女學生（這些擁有較少學習資源的人）繼續大學生活；或是辦自覺團體，面對我們身體及潛意識中的諸多父權烙痕；或是有女醫生的婦女診所，照顧女學生的經痛、避孕、墮胎的需要；或是學習發揮女性身體能力的防暴訓練班。或是小型的工作坊，女學生可以一起設計發展集體的婦女研究；而在台灣，仍是處處空白。

除了個別讀書自覺，個別的做關於婦女的研究之外，我發現，我們能做的事，還有好多。

和我們的姐妹在一起，婦運的可能性，也還有好多。

古明君

聽說學校裡又發生性騷擾事件了。小吃部，圖書館，水木，．．．一次又一次。除了憤怒，我還感到無比的沮喪。這彷佛是在宣告，過去我們所付出的努力都是無效的。參與了那麼多次小紅帽反性騷擾運動，用盡我們能用的方法與不了解事態嚴重的校方、老師、同學溝通：海報、座談．．．，換來的卻是許多的嘲諷、冷漠、沈默，以及伴隨而來的，悲劇的重演。

這一次，我們選擇編手冊：一方面，讓自己經由整理、研讀相關資料和討論的過程中，對性騷擾問題、對自己和週遭環境的關係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也將這成果與大家分享，希望作爲一種有力的溝通工具。

劉燕玉

專供女人，閒人莫入

有一次我在火車上摸走了那個偷摸我的人的車票（彼此彼此，雖然我沒有什麼損失，但總得收支平衡）。還有一次，我踢了另一個人的老二，（反正他們男的都說女生被摸一下也沒什麼損失）那個人足足有三分鐘站不起來，除此之外他也沒有什麼損失。另外一次，也沒什麼，只不過對著一個露老二的人大笑幾聲，然後回去呼朋引伴，叫大家都來看，我爺爺奶奶爸爸媽媽兄弟姊妹鄰居小弟弟小妹妹，都一起來看，我們把他團團圍住，大聲鼓掌拍手叫好。（說實在的，那個場景還頗有費里尼的味道，幸好他沒有放一頂帽子，否則我眞想丟銅板給他）。我覺得這種街頭表演，絕對不能一個人獨自看，一定得四處奔相走告，保證好笑。老二出場！大家有信心!-Oh ! Ya !

歐露露

第一章 定義性騷擾

前言

在從事反性騷擾運動的過程中，經常聽到這樣的質疑：「性騷擾就只不過是少數害群之馬的行爲，妳們卻要如此煽風點火，挑起男女之間的對立，實在太不理性了。」

如果你／妳贊同這樣的說法，那麼，請你／妳也同時思考一下：你／妳一定知道，女生之間總是流傳著這樣的小故事：誰前天在公車上被摸了一把；誰昨天回家又被不明男子跟蹤；最好不要走××路，那裡有暴露狂……。而父母師長男朋友也常告誡我們，女孩子出門要小心，早點回家，晚上不要在外面逗留，要結伴同

行……，我們身上也會不時配備一些小武器：雨傘、大頭針、口哨、噴霧器……。

你以爲性騷擾只是少數害群之馬的行爲，但它卻足以使女生們（和她們的父母、朋友）人人自危。

你背熟了「憲法保障國民免於恐懼的自由」，但女生們並沒有受到憲法保障的恩澤，而必須自力救濟。

如果這個環境不能讓女性過得安全而有尊嚴，那麼它不只是不理性，它簡直是野蠻。而改造這個野蠻環境的第一步，便是：停止對女性「消音」，讓女性大聲說出她們的經驗。

第一節　定義的重要性

當我們了解原來「性騷擾」是普遍存在女性心中的恐懼，也是普遍發生在生活環境中的現象之後，也許會問，「爲什麼會這樣？」答案之一是，「因爲這個問題從來不曾被認眞討論過，因而無法成爲社會意識和輿論的一部份，並加以防範和改

善。」在這種的情況下，「命名」和「定義」，便是促進討論的第一步。

的確，在1970年之前，「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尚未有一明確的名稱，婦女們只能暗地裡稱之為「小强姦」(little rape)，卻在遭遇這類不愉快經驗時，想要抱怨和舉發，卻無從開口，因為擔心這種「不知其然的抱怨」只會招致更多的質疑：「妳在說什麼啊？又不是眞的被强暴！」「被摸一下會怎樣？」等等二度强暴的語言。

在這裡，「命名」和「定義」便產生了效用。它對於校園和工作場合，有著極大的教育功能：

(一)它可以增進對這類生活經驗的討論：透過討論，可以使這類一向被壓抑的，不可說的女性經驗不得不浮出檯面，並受到正視，進而從制度上著手，予以改善。此外，討論也可以加强個人對己身經驗的自覺和反省，並使我們更了解異性的經驗和感受，學習和跟自己經驗不同的人相處。

(二)「明確的定義」在幫助被害者的過程中，往往能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因為大多數的受害者在遭到性騷擾時，經常無法確切地說明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明確

的定義，便可幫助她們說出令自己不舒服的感受。

而在大學校園裡，「定義性騷擾」更是一件不容忽視的工作。因爲大學的任務，在於提供一個開放自由的研究與學習環境。這自然也意涵了它必須是一個免於性騷擾恐懼的環境。因爲性騷擾的陰影，足以破壞校園成員的學習興趣，降低學習意願，並影響成就表現。這不僅是女性的工作權和學習權受到侵害，整個校園的研究品質與風氣都將因此受到損傷。因此，大學有必要提供明確的「校園性騷擾」的定義，並且設計相關的課程，使學生學習到，有一些行爲是對他人造成侵犯，於法不容，且需要付出代價的；教師的評鑑也應以此爲標準之一；行政人員更能因對這個問題有足夠的了解，而在學生提出抱怨或請求時，給予適當的回應，使性騷擾對校園的傷害降至最低。

第二節　性騷擾的定義

在一般的校園及工作場所中，性騷擾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小到性別歧視／偏

見的言論，大到强暴，都是性騷擾。我們可依情節輕重，大致將日常生活中常遭遇的性騷擾行爲區分爲五個等級：

（一）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這是最廣義的性騷擾。舉凡一切强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一切言行，包括各種帶有性意涵或性別歧視／偏見的言論，以及侮辱、貶抑或敵視女性或同性戀者的言詞或態度，都在此之列。這類的性騷擾行爲，事實上充斥在我們四周，並且爲時已久，卻因社會因循的父權觀念，使這些行爲被一再默許，甚至視爲理所當然。

常見的例子有：

過度强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如「小姐，妳長得好性感」，「妳和波霸葉子楣有得拼」等。

過度强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如「妳們女人碰到事情就是只會哭，」「女同學們一定把××學念好，將來才能管好老公的錢包。」等。

性別歧視及對性騷擾被害者二度强暴的言論，如「××學院的女生是花瓶，」

「女性主義者都是一些沒人愛、心理不平衡的醜八怪，」「誰教妳穿得那麼涼快？被摸活該！沒有被強暴就算妳好運了！」等

有一種普遍發生在大學校園及工作場所的情形，即男性聚集在一起，公然對女性評頭論足，如「那個女的長得好愛國（抱歉、安全……等）」或是對身旁路過的女生吹口哨、大叫、或報以不友善的注目，及在明知不受歡迎的情況下仍一再邀約、或不停的電話攻勢，都算是性騷擾。

(二)性挑逗 (seductive behavior)：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爲。包括公開展示色情圖片，講黃色笑話，或掀裙子、撫摸女性的胸部或其他私處，及暴露性器等。

(三)性賄賂 (sexual bribery)：以同意性服務作爲交換利益的手段。男性上司（教師）以要求約會或佔性便宜作爲允諾加薪、升遷或加分、及格等的條件。

在此要特別提出來說明的是，我們並不能將這種行爲理解爲「你情我願的關係(consensual relationships)」，即女性是出於自願，甚至主動接受性賄賂。事實上，在這種男女雙方權力極不平等的情形下，女性被害者的「自願」，是屈服於父權文

化宰制下的某種「默契」，而不得不主動投其所好，以示「上道」；不遵守這種默契的女性，則往往因而處於劣勢。所以，這樣的默契，仍屬一種父權對女性的壓迫關係。

（四）性要脅（sexual coercion）：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强迫性行爲或性服務。這不僅是適用於校園或工作場合中男性對女性的脅迫，也包括約會中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强吻，强留或强行性關係。

（五）性攻擊（sexual assault）：强姦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的性行爲，（包括毆妻、性虐待等）

上述五項不同等級，由輕微至嚴重的行爲都是環繞著性而來的，對人體的侵犯。因此，當有上列任何一種，或其他情節的性騷擾行爲發生，不論它多輕微，只要女性感到一絲不悅，不舒服，都應不加懷疑地立即制止，並說出自己的不愉快，否則這些性騷擾行爲往往會持續不斷地發生，甚至變本加厲，發展成更嚴重的傷害。

此外，使女性感到受威脅，或對女性有敵意的環境，也是一種性騷擾。因爲它是滋生一切具體性騷擾行爲的大溫床，使女性在其中經常因恐懼而影響其正常情緒、

生活、行動與成就表現，對女性造成的傷害是極大的。這類的環境包括死角多、空間設計不良，以致於人際互動和守望相助欠缺，及逃生不易的建築或校園設計，女性師生／工作人員比例過低的學校／工作場合，或缺乏婦女安全與福利等相關政策或措施的機構，皆是性騷擾的環境。設計者和決策者都必須負擔起改善的責任。

綜觀上述對各種性騷擾行爲和情境的描述，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原則：

(一)「性騷擾」的定義，很難將所有可能發生的具體情節一一列舉，而是强調在權力或力量不平等的兩性關係之下，一切令女性感到不安、焦慮、受迫或受傷的行爲與環境。重點不一定在「性」，而在於「權力（力量）」。

(二)在定義某些行爲或環境是否構成性騷擾的過程中，取決的標準，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或加害者是否意圖爲之，而是首重被害者的感受。只要被害者覺得不舒服，不論動機如何，加害者的行爲或情境皆算是構成性騷擾。

第三節　女人不會騷擾男人嗎？

所謂「性騷擾」，自然不單是指男性對女性的騷擾；它同時也適用於女性對男性，以及異性戀者對同性戀者，或同性之間的騷擾情形。但是我們特別將討論重心放在男對女的性騷擾上，因爲它是絕大多數性騷擾案例的具實情形；而這樣的情形，也同時證實了目前社會結構下，男性所佔的權力優勢比女性遠超出許多。

在一個男性地位遠較女性優越的社會結構下，女性絕少會對男性進行性騷擾。因爲：

(一)大多數的學院及工作場合中，教授／上司多數爲男性。如果女教授／上司對男學生／下屬施以性騷擾而遭到舉發，由於她本身已屬少數人口，在這種情形下更容易立即遭到孤立。

(二)男學生／下屬若遭到性騷擾，由於所屬社會，文化對男性和女性的規範不同，被騷擾的男性較不會因此對自己產生質疑或失去信心，而大可以將傷害歸咎於對方，因此較不易使其工作或學業表現受到太大影響。

(三)男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多被教導要能主動掌握與支配與自己相關的事務，並積極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因而當他們感覺被騷擾、不舒服時，較有能力和

膽量將之說出，並立即設法解決。因此，在同樣遭遇性騷擾的情況下，男性壓抑和困擾的程度較女性低。

正是因爲女性的日常生活經驗長期受到忽視和壓抑，所以我們更要費心討論它，使它受到正視。在一個男性優勢的社會中，如果因討論性騷擾等性別問題時未加討論男性受害的部份，便指其立場偏頗，甚至指控其爲「性別歧視」，這才是「假平等」的心態。

第二章 性騷擾十大誤解與澄清

一、性騷擾根本沒有定義？

這種談法，有幾個可能的預設或是意涵：(一)根本認定「性騷擾」不存在，因此沒有定義上的問題。(二)性騷擾即使存在，也只是芝麻小事。(三)對於女性對性騷擾下的定義有所質疑，因而否定它。

從歷史層面來看，經過婦女運動者的努力，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性別歧視（性騷擾）才逐漸爲社會所重視。因而性騷擾在過去並非不存在，而是一個久被遮掩和忽視的問題。再從我們生活經驗來看，女性之間往往流傳著一些防衛「秘方」：坐公車時，皮包最好置於胸前，或是隨身攜帶著口哨、噴霧器等。還有發生於台灣各校園中性騷擾事件（參見附錄B2,B3,B4），處處都說明「性騷擾」存在的事實。因此，

「性騷擾不存在」的說法，只是進一步突顯在原先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的情況下，再度忽視女性經驗的事實。

此種對女性經驗的忽視或是不見，常以下列的誤解形式出現：像是認爲性騷擾乃是芝麻小事，不必特別重視；或是以爲性騷擾的定義是女性的幻想，既非理性，且無證據；或是擔心有了性騷擾定義，將會破壞「兩性和諧」。由於人們習慣性地認定女性的經驗聲音乃是無意義的，也就會自然地將女性嘗試說出的感覺視爲「幻想」或是「不理性的」。除此，當一群女性試著找出性騷擾的定義，卻被冠名是幻想的產物時，這樣做的人，他的目的明顯地是想藉由否定這群女性的努力和其可能的影響力，穩定原先不平等的性別權力結構。（有關上述誤解的澄淸，請參見誤解與澄淸第二、五、七題）

定義性騷擾將會破壞「男歡女愛」嗎？這裡我們想說明的是，男歡女愛是相互的戀愛，若是「一個願打，一個不願挨」，就不算男歡女愛。若有一方是被迫的，則此時單方面的「男歡」就是一種性騷擾。

二、定義性騷擾將會挑起男女間的對立？

事實上，性騷擾一直存在。根據清大教授陳若璋的研究，每5名女性中就有1名受到語言猥褻，每3名就有1名受到碰觸、親吻、侵害者暴露私處或要受害者暴私等騷擾。定義它並不是無中生有、捕風捉影，只是爲它的存在正名。做爲弱勢的女人，當試著說出一些不被大衆重視的經驗時（如定義性騷擾），卻被誤爲挑撥離間，更足以顯現騷擾者與被騷擾者之間的權力不平等關係。

仔細想想這種誤解，也許正顯現出男性的某種恐懼：諸如不再能任意說黃色笑話，不能再任意碰觸女性身體等等。討論性騷擾的目地，就是希望藉此過程，幫助女性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減免不必要的恐懼，也希望不論男性、女性，都能因此得到再教育以及學習尊重彼此的感受，促進雙方的相互了解。

因而，我們定義性騷擾，不只是希望有助於學校、法院或其他單位知道如何處理類似事件，以免形成二度傷害，更希望在這樣一個正視女性經驗的過程，達到教育兩性及社會的目標。也許，這個初步的努力並不完美，但絕非要挑起男／女間的對立。

三、女性其實喜歡被性騷擾，只是口頭不說？

「女性其實喜歡被性騷擾」，想想這種話通常是由什麼人，會在什麼時候說？也許是一群男性在「閒聊」時談到，更可能會是一位有經驗的「男人」「教導」一些無經驗「男生」。雖然這句話會以很多種「變形」出現，卻有共同的一點：這只是男性們的臆測，而未曾詢問女性眞正的想法或經驗。

有時女性被性騷擾，口頭不說，並不是表示他們喜歡被性騷擾，而是怕說出後會失去工作，失去分數，或是被指責行爲不檢點，只是一己的幻想。如果「說」必須付出如此大的代價，誰有勇氣再說呢？如果不考慮使女性「沈默」的社會因素，反以爲女性喜歡被性騷擾，只是暴露了社會對女性視而不見的社會現象，以及將女性視爲「性物」的深層偏見。

四、女性被性騷擾，是因爲行爲不檢，衣著暴露，眼神挑逗所致？

據說，男性當兵期間，容易被性騷擾。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說這是男性「行爲不檢，衣著暴露」的結果？

此外，白領階級辦公室裡，女性穿套裝、窄裙，衣著端裝，性騷擾照常發生。又如清華大學圖書館事件：女同學趴在桌上睡覺，也會被性騷擾。這些例子在在均說明男女兩性都可能遭受性騷擾，其主要原因往往不在於受害者的行爲，更在於事件發生時的情境脈絡。社會歸罪於女人不檢點，並無助於社會情境的改變。因而重點應放在騷擾者爲什麼「敢」如此做？

性騷擾並非是女性守不守「婦德」的問題。（當然，婦德亦是値得詳細分析的議題）無論是三從四德或是各種婦女行爲守則，其實是性騷擾的另一同胞姐（妹）：這些均將女性化約成「性物」，而不是一個獨立存在的個體，並且凸顯女性位居性別權力結構中劣勢的事實。所以要進一步解決性騷擾問題，不該治絲愈繁，反而應將婦德／性騷擾一併看待並進行檢討。

五、性騷擾只是女性幻想，過於敏感？

從台灣或是西方各種性騷擾實例來看，我們是否還要以爲性騷擾，只是女人們的「被迫害幻想」？女性處在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的環境，常常沒有「自信」正視

自己的感覺、想法，總是比較傾向於以爲是自己誤解與搞錯了。而在「男性中心」的知識領域中，女人常常被視爲次等動物，他們的想法和見解，往往被視爲「無稽之談」、「婆婆媽媽」、「天方夜譚」，因而有此誤解，似乎也不足爲奇了。

然而，我們想對女性說的是，在歷經毛手毛腳的公車之魔、在飽受黃色笑話的不安下，情緒惡劣、惡夢難眠、不敢正視性問題的影響，難道還不足以使我們努力學會勇敢地說出經驗嗎?是的，如果我們只是永遠在角落哭泣，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我們想對男性說的是，別再以「女性幻想」來隱蓋自己的「額外」優勢，傾耳聽聽女性們的經驗，也許更有助於了解所謂「幻想」的本質，以增進知識的「精確度」。

六、被性騷擾很丟臉，不要再說出去了?

這個疑問可以分成二個層次來談：首先是社會上覺得「被性騷擾很丟臉」，其次是女性自己認爲「說自己被性騷擾會很丟臉」。

「被性騷擾很丟臉」的心態，正是一種父權社會對女性的禁足行爲。如果女性

能夠意識到：受到性騷擾不是自己個人行爲的問題，而是一種社會結構問題，就比較能夠避免不必要的自責。

「說自己被性騷擾會很丟臉」的心態，也是肇因於擔心說出來之後，會被指爲「不守婦德」！但是這眞是丟臉的事嗎？淸大圖書館性騷擾事件，說明了性騷擾非關婦德與否，而是男性不尊重女性的輕舉妄動。（參見附錄B2）

因此，當受到性騷擾，應該採取「大聲說，到處說，不停說」的策略，（請參考第四章「怎麼辦？」）不應受制於「丟臉機制」而不說。「說」是一種行動，它使受害者有機會相聚和討論共同的經驗，使得性騷擾問題受到應有的重視。

七、性騷擾是芝麻小事？

由於女性說出被性騷擾的經驗，往往遭受來自父權極大的阻力，可見得性騷擾並不是芝麻小事，而是一顆撼動性別權力結構的炸彈。

再進一步談，何謂大事？所謂「大」、「小」事的判準又何在？在什麼樣的發

言位置上，會認定維持師道是大事？而女學生被性騷擾是小事（實例可參見附錄B2、B3、B4）？又在什麼樣的發言位置上，會認定維持老闆工作喜悅是大事？所以任意騷擾女工則爲小事？

區分事件的「大」、「小」只是模糊既存性別權力結構中女性劣勢的事實，並不能眞正解決問題。打破「大」、「小」事判準的神話，將有助於我們更認識性騷擾的深層原因。

八、女性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因爲她們沒有幽默感？

幽默感一定要用黃色笑話來表示嗎？

一則黃色笑話好笑與否，應該考量場合、笑話內容。當它引起在場女性的不安或不悅時，說黃色笑話的行爲即是一種性騷擾。再仔細觀察生活周遭：講黃色笑話多爲男性，而女性多半聽不懂；相對之下，女性說黃色笑話，則被視爲「男人婆」、「三八」。

事實上，不少黃色笑話是以女性爲取笑對象，帶著歧視意味。因此，我們不是

要禁止黃色笑話。而是想說，當黃色笑話不好笑，且表現出不尊敬女性的態度時，女性即有權表示她不喜歡聽，並非沒有幽默感。

九、如果他們是男女朋友，就不算是性騷擾？

這個問題的確很難談，在男女朋友與夫妻關係中，由於特殊的親密關係，一旦有了問題，常成爲三不管的地帶。然而根據大學生性騷擾研究指出，熟人性騷擾佔了1/3，大學後的性騷擾，同儕、男女朋友，占了39.5%。如此高的比率，反映了社會默許在親密關係中男性對女性有「侵佔」的權利。

然而，「約會強暴」的例子歷歷在目。有的男人說「女人說不要，其實心裡很想要」，反映的正是對女性感受的完全漠視。

性騷擾是把一方性的快樂建築在另一方的痛苦上，並不是一種平等而健康的關係。而男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也必須花時間互相了解。因此，練習互相討論或聆聽對方的感受，並學習尊重對方，以及在雙方都準備好而且愉快的狀況下建立身體的親密關係，才可能有平等、健康及信任的兩性關係。

十、摸一下有什麼關係？

基本上，這並非是摸「一下」或「兩下」的問題，而是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問題。在媒體、或各式書籍習於視女性爲「性物」的性別文化中，女性的身體，常常被漠視。諸如在醫學臨床上，只注重男性身體的反應數據，而女人的身體往往只因其生育的功能才被重視。生育之外，女性身體的每一部份，通常成爲「被觀玩」的對象，上至中國古代纏足，下至當今的選美。這些現象，均說明女性對自我身體的自主權非常低。

的確，被摸一下是不會「死」，卻危及女性尊嚴和身體自主權。

我們並不清楚，是否「被摸一下」的下一步即是「强暴」？然而卻很清楚地知道，這種思考方式提供了騷擾者脫罪的說辭。要明瞭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意思，首先應放棄這種思考方式。

第三章　經歷了性騷擾

有一種誤解，認爲性騷擾無傷大雅，這種說法其實並不正確。我們在前面二章討論了性騷擾是一個歧視女性，性別不平等的環境下的產物。在這一章中，我們要從被性騷擾者的經驗出發，看看性騷擾留下了哪些影響？

許多研究都指出，對當事人來說，性騷擾留下許多影響，像是它會影響身心狀況、情緒，以及當事人對生涯發展的規畫。

一般來說，受到性騷擾的當事人當下會有的反應包括

1. 困惑：

是不是我反應過度？是不是我誤會了（他的這個行爲）？我是不是做錯了什麼，才讓他以爲可以這樣對我？

2. 無助：

沒有人會相信我！他一定會（對我或對別人）說，是我自己搞錯了！如果我抱怨，事情只會更糟，他可能會報復我！

3. 感到憤怒或被羞辱：

爲什麼沒有人能阻止他？他怎麼可以這樣對我？

4. 擔憂：

如果我不答應讓他佔便宜，我就永遠別想及格！如果我抱怨，我將成爲所有人的笑柄！其他人都會說我太敏感，太小題大作。

根據研究，受到性騷擾的當事人，在性騷擾發生之後，有一些共同的影響像是(一)情緒上的反應（焦慮、生氣、困惑、有罪惡感、羞恥感），(二)生理上的反應：頭痛、睡不好、做惡夢。(三)對自我認知的改變：無助感、感到弱勢，(四)對社會關係、人際互動、兩性關係（性關係）的影響：害怕陌生人、自我防禦、改變原來社會關係網絡、消極／負面的性關係，衣著／外形的改變、更換學習環境、改變生

涯規畫。

當然，以上這些反應未必出現在每個受性騷擾的人的身上，也會因爲每個當事人擁有的社會支持（資源）不同，而發生深淺不同的影響。因此，對每個當事人來說，受到性騷擾之後，尋求社會支持，一起面對性騷擾都是很重要的。

在國內，校園性騷擾的受害者也經歷過類似的心理過程，在台大的課堂性騷擾例子中，女學生覺得無辜、討厭、難過、丟臉、生氣、被侮辱、莫名其妙、不知所措（參見附錄 B3、B4）。

看過國外的研究和國內的實例後，在這些經驗中透露出幾個訊息：

(一)性騷擾不僅是一個性別歧視的社會產物，同時，它對受害者的影響深遠。

(二)一般人對性騷擾有些刻板印象，並常傾向於責怪受害者，這些會使當事人受到二度傷害，並使得她更不願意（或無法）把被騷擾的經驗說出來。

(三)受性騷擾的經驗不能說出來，當然就無法改變大環境，以減少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四)受性騷擾的經驗不能說出來，意味著當事人往往獨自承受那些深遠的身心

影響，並因而改變了她的生命歷程，像是改變求學就業環境及生涯規畫。

因此，說出性騷擾，面對性騷擾對當事者而言是相當必要的。在國外，透過自覺團體，或政治行動，將性騷擾經驗化爲正面而有建設性的自覺過程；這個過程大約可以分爲以下幾個部分：

(一)尋找意義：這件事爲何發生在我身上？難道我做錯了什麼？因爲我是女性，就必須被騷擾？

(二)企圖控制自己的生活：我如何才能避免下一次性騷擾？

(三)自我成長(self-enhancement)：經歷了性騷擾後，我有什麼改變？現在的我是誰？

許多研究中指出，經歷過性騷擾的女性也經歷幾次自我的改變。重要的是，如何將這些改變中負面的傷害減到最小，而增加其中自覺與成長的部分。這些過程需要許多別人的幫助；特別是當事人採取一些行動來防範下一次性騷擾時，更是需要團體支援的。你可以告訴親近的朋友，也可以翻開本書第四章，那裡介紹了校園內外的各種支援團體，可以成爲你尋求幫助時的對象。

第四章 怎麼辦？

第一節 面對性騷擾，我們怎麼辦？

（一）性騷擾的目擊者，妳／你能怎麼辦？

目擊性騷擾的人通常的反應多半是不知所措或呆在一旁，這種情形不但使得騷擾者得逞而且喪失了反抗（擊）的先機。性騷擾的情形有許多種，有一種是經常性的騷擾，如課堂（實驗室）上老師對學生、男生故意講黃色笑話給女生聽，熟人性騷擾等等。這類的性騷擾發生的機率很高，但是通常會因爲騷擾者的權力位置具優勢而使被害者無法反抗。在這種情形之下，目擊者或第三者可以與大家共同討論，商討對策，最好能找到具有相同經驗的人在必要時聯合起來公開譴責。

假如是偶發性的該怎麼辦？例如走在路上被故意碰撞、觸摸、擠壓？當你看到有女性神情古怪驚慌而懷疑她是否受到性騷擾時，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走上前去詢問。這一方面可以阻止騷擾繼續惡化，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受害者知道她可以大聲呼叫求救。其次，當你已經聽到有人尖叫了，請立刻想辦法引起衆人的注意。通常這種性騷擾者是很膽小的，只要有人注意，他會溜走。如果可以的話，你也可以抓住那個騷擾者。

不管是那一種情形的性騷擾，如果你是目擊者，千萬不要置身事外，因爲你或你的朋友也可能是受害者。當你站出來之後，一方面可以減輕受害者不舒服的感覺，另一方面也可以積極地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而且，以後如果進入法庭控告騷擾者時，目擊者也可以協助受害者在法庭上舉證。

總之，目擊者的反應是相當重要的，如果每個人都能對性騷擾維持高度的注意及關心，對於環境中的性騷擾可以有很大的制止作用。

（二）我受到騷擾了該怎麼辦？

1. 態度

首先，如果你有不舒服的感覺時，千萬不要懷疑，相信你自己。立刻尋求四周可以給予協助的人一起嚇住（如大叫、大喊）或抓住那個騷擾者。接下來，你可以要他當面道歉，或者乾脆報警處理。

如果你沒有逮住騷擾者，也不要太沮喪，可以把你的遭遇「大聲說、到處說、公開說」。不要覺得恥於開口，這是一個使你可以勇敢，健康處理性騷擾的方式。同時這個說的過程也有助於終止熟人性騷擾。

當你知道騷擾者是誰，想付諸行動來反擊時，最好採取存證信函的方式。你可以寫信告訴他，他如何騷擾到你，如果你很憤怒想要告他，請參考下一章的說明（或附錄A）。

2. 步驟

被性騷擾的當下，妳可能有不知所措，忿怒、羞愧等等複雜的感覺。有許多人會說：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這個問題可以分成下面兩種情況：

(1)被陌生人性騷擾

A.相信妳的直覺

女生總是被教育成自我反省，充滿內咎，而不對有敵意的環境發怒：長久下來，妳我都不再相信我們的身體直覺，而花太多的時間在想：是不是我誤會了？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是不是忍一忍，一下就會過去。說來說去，都是自我懷疑或自我否定，自我安慰。

其實，我們可以做出一些反應，以確定我們的感覺。因此，妳應該採取下一步驟。

B.立刻行動

a.如果是陌生人掀妳的裙子這類確定是性騷擾的舉動，你可以立刻大罵，或像電影「三個女人的故事」中的張曼玉，拿起鞋子打過去，或是採取較攻擊性的行動。

b.有些女孩會擔心是否會引發報復。其實，大部分「摸了就跑」的色狼都很膽小，只要妳理直氣壯的表現妳的憤怒，他多半會嚇到。反而是妳愈害怕，

他會愈高興，愈可能有下一步行動。

如果你還是害怕色狼會報復，可以在行動前後確定自己的安全，例如，身邊的路人都可以是「見證人」，只要是衆目睽睽，而妳又理直氣壯，就不會有大問題。如果妳自覺環境很不安全（例如暗巷），當然以保護自己的安全爲第一優先，不必逞强，事後也不必太生氣。

c. 如果，妳因爲怕丟臉，或是一時來不及反應，而錯失了行動的機會，也不必覺得太丟臉，或太生氣（氣自己笨！）妳要做的是：回去和女伴們研究對策，並勤加練習。眞的，能否迅速反應，或是以最有效的方式阻止並反擊色狼，端賴女孩們的集思廣益與勤加練習！不信嗎，妳現在就可以站到鏡子前，看看自己能不能很自然又很憤怒的罵一句粗話，或是舉起拳頭大罵：「幹什麼，你這個神經病！不要臉，欠揍啊！」？或者，至少，先從大喊「色狼」開始練起吧！

d. 如果妳不太確定是不是被騷擾了，（像是有人在妳身後擠來摸去），只是覺得很不舒服，那妳更要立刻行動，才能確定是否被性騷擾。妳可以回過

頭去，大聲而理直氣壯的說：「先生，你在幹什麼」或是「擠什麼！不要擠來擠去」，妳可以從他的反應中知道是不是自己誤會了。

(2)被熟人性騷擾

熟人的性騷擾比較困難，因為這種性騷擾，多半是他和妳之間有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像師生關係，雇主員工關係，甚至是父女關係。因此，妳常常無法當場反應。

A. 妳應該儘早開始處理，拖久了只會使你處在愈來愈受支配的處境。

B. 妳應該讓別人了解這種情況，因為孤立的狀況只會對妳不利。

C. 將妳的狀況告訴別人，不僅可以避免自己孤立的被性騷擾，同時也可以和有同樣經驗的，或願意幫忙的同事、朋友、同學，一起想出一些辦法以及行動阻止性騷擾繼續發生。

D. 妳若打算採取法律的途徑或尋找其他的援助，可以參考本書接下來所列的婦女團體以及法律案例，會提供妳所需要的幫助。

（三）有人告訴我，她被性騷擾了，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的朋友告訴你，她被性騷擾了，請相信她，傾聽她的感覺，了解事情的狀況，讓她知道有人在關心她。如果你想採取行動，應尊重當事人的感覺和需要，不要貿然行事，以免造成另一次的傷害。

必須注意的是，你要讓她知道這不是她的錯。不要責問她「你爲什麼穿那樣的衣服？」或「你爲什麼這麼晚了還在那裡？」這只會令她更加不舒服甚至自責。

如果她願意，你可以陪她到可求助的機構（參考下一節）。不管你可以爲她作什麼，請儘量支持她，讓她可以自己面對並解決這件事。

（四）有人告訴我，她被我性騷擾了，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不確定自己是否已經騷擾到她了，可以問清楚當時的情況，並了解她的感覺。接著你可以問自己下列三個問題：

1. 當你的配偶在場時，你會作出同樣的行爲嗎？
2. 你願意自己的孩子，配偶或對你重要的人也被如此對待嗎？
3. 她或別人也能對你這樣做嗎？

如果以上的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那麼你就已經造成了性騷擾了。請你慎重而誠懇地面對這件事。

如果你很確定並故意進行性騷擾，請注意，全世界的人可能都已經知道你的行爲了！不要躲在一旁得意，不要引以爲傲，這種行爲是令人唾棄的。我們相信受害者的反擊，終會讓你自食惡果。

（五）發生性騷擾時，校方該怎麼辦？

學校方面處理性騷擾時可以從整個校園環境來考量，具體的方式如增加兩性關係的課程，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設立制度性的機構，專門處理性騷擾的案例。（參見附錄A）

（學校方面的態度也可比照目擊者的態度，亦即站在受害者的立場，尊重受害者的感覺）。

第二節　資源篇

（一）婦女團體及社會資源

當你受到性騷擾，若事發的當時，你已經作了最好的臨場應變；事後，你可能想從其他婦女團體得到協助。婦女團體可以提供給你什麼協助呢？這些婦女團體的成員由於本身即是女性，能切身地了解你受性騷擾的感受，而且她們也已累積了處理性騷擾事件的豐富經驗。所以，當你向她們求助時，首先，你可以脫離孤立無援的處境，立即獲得能與你感同身受的朋友，其次，你可以得到相關的法律、心理、醫療各方面訊息，有助於你採取下一步行動。

以下即介紹國內相關的婦女團體及其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康乃馨專線：

這是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中心的服務專線，針對在婚姻關係，家庭中受虐待、毆打之婦女提供服務，也解答其他相關問題及需求，並將你的問題轉介至適當的機構處理。

電話：(02)5815469

*婦女新知：

以啓發婦女女性意識，提高女性地位爲宗旨。歷年來，曾在1984年「保護婦女年」作性騷擾問卷調查，曾關心華航空姐案，竹東鎮信用合作社性騷擾案，新埔遠東製衣廠，高雄女職員，國小校園性騷擾等等，1992年各大學校性騷擾事件。

台北婦女新知

電話：(02)3319363, 3820392, 3899730

住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3樓

新竹婦女新知 (035)263029

台中婦女新知 (04)3762015

高雄婦女新知 (07)2271957, 2265894

*婦女救援基金會：

主要服務項目爲從娼婦女輔導與服務及兒童性虐待，亂倫，雛妓安置，及受迫害婦女的法律服務。

電話：(02)3753905~6,3715969

住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5樓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主要服務對象爲被強暴婦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的輔導服務，並進行防暴及保護婦女相關問題預防與宣導。曾出版「婦幼安全手冊」一書。

電話：(02)5060388, 5063059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七十五之一號十一樓

心理輔導方面有：

*華明心理輔導中心

電話：(02)3821885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二號863室

*馬偕協談中心（平安線）

電話：(02)5810505

緊急庇護服務：

提供庇護單位有（僅舉二單位，其他單位從略）

(1)臺北市婦女會

(2)臺北市勵馨基金會

專線服務電話：

日間：(02)581-5469, 375-3905, 375-3906

日、夜間：(02)5059595

(二) 法律條文及實例

本節係根據尤美女律師所發表的，從法律觀點探討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的二篇文章整理而來（註一）。尤美女律師對有關婦女的法律問題鑽研頗深，她詳細列舉「性騷擾」的法律條文，並且以女性日常生活可能遭遇的實際狀況加以深入淺出的說明。女性若能了解我國法律對性騷擾制裁的條文，等於多了一件反擊性騷擾的武器。以下即是尤美女律師的說明。

我國法律並無「性騷擾」此名詞，一般的性騷擾多以刑法上的猥褻罪處置。猥褻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三條亦有偷窺、猥褻的法規，以下先將參考的法條列舉於後。

*參考法條

1. 刑法第二二四條：

「對於男女以强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2. 刑法第二二五條第二項：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二三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5. 刑法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6. 刑事訴訟第二三七條第一項：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以下舉一些日常生活中較易碰到的例子來說明：

例一，夜行婦女或夜校女生在回家的巷子或建築物轉角遇到暴露下體的男子：

依刑法第二三四條有所謂「公然猥褻罪」，但此限於「公然」，即須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狀況，才能認爲公然。若該巷子或建築物轉角隨時會有人進出，且一進出即可看到該男子暴露下體，則該男子的行爲構成「公然猥褻罪」，可以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以下所稱「元」，係指銀元而言）。

例二，在公車上或火車站等公共場所，突然有男子叫妳，妳一回頭驀然看見男子手上猥褻圖片。

所謂「猥褻圖片」應視其實際案例而定，若係淫書春宮畫等則屬刑法第二三五條之猥褻文字、圖畫；若僅係裸體或裸體照片，是否構成猥褻物品則見仁見智，亦屬色情與藝術界限的問題。若屬猥褻文字、圖畫或物品，則該男子可構成該條「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之文字、圖畫或物品」之散布猥褻物品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例三，電影上映得正精彩，突然一隻怪手對妳毛手毛腳，若該無聊男子毛手毛腳所用之手段，已達到使被害人心裡發生恐佈，而不敢有所抗拒之强暴脅迫程度，

則該男性可構成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之強制猥褻罪，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其僅是吃豆腐型的毛手毛腳，並無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則視當時情境是否構成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而決定其是否構成公然猥褻罪。若非公然，則僅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三條第三款「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例四，師長有輕薄之言語或舉動，同上

以下直接轉載尤美女律師「遠離性騷擾的黑色夢魘」一文的舉例詳細說明，相信讀者們應更容易能了解。

怡芬大學畢業即至一家大貿易公司上班，由於怡芬敬業負責，做事俐落，深得主管賞識，兩年後即升任該部門主任。一年前主管被調走，換來另一位男主管。新主管不僅欺下媚上，更是寡人有疾，喜歡開黃腔，色眼盯人，甚至伸出魔掌毛手毛腳，若有人膽敢拒絕，還以顏色，則該員工不是考績劣等，即是作業上備受挑剔，甚至當衆被羞辱，因此大家都敢怒不敢言，忍氣吞聲，暗自承受。

怡芬身爲主任，有義務挺身而出，不假以辭色，並曾向董事長報告，但董事長覺得那是女人小心眼，小題大作，不肯處理。該主管更是變本加厲，怡芬實在不堪其擾，每天一醒來，想到又要面對那隻色狼，即渾身毛骨悚然，那雙無所不在的色眼以及出其不意自身上掠過的怪手，總令怡芬覺得噁心、痛恨、羞辱和不安全感，深深影響怡芬的工作情緒及業績，怡芬甚至考慮辭職，但一想到大學畢業即奉獻青春及精力兢兢業業所累積的成果，就這樣毀於一隻色狼手上，實有太多的不甘，去留之間怡芬又該如何抉擇？

可否對該主管提出猥褻告訴？

刑法上有關猥褻罪之規定有强制猥褻、乘機猥褻、利用權勢猥褻和公然猥褻。强制猥褻必須以强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始足當之，而怡芬主管並未以强暴、脅迫等手段爲之，因此不構成强制猥褻罪。

乘機猥褻係指對於婦女趁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怡芬之主管亦無此行爲，所以亦不構成乘機猥褻罪。

利用權勢猥褻罪係指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為猥褻之行為。怡芬之主管可構成由於因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而為猥褻之行為，但是所謂猥褻，必須指身體之接觸，若其主管僅色眼盯人，尚難構成本條之罪。若其已毛手毛腳有身體接觸，即可構成本條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屬告訴乃論，怡芬必須在被騷擾後六個月內提出告訴，否則即喪失告訴權。但若該騷擾係持續的行為，則可自最後騷擾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提出告訴。

可否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向警察機關報案？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若怡芬之主管不構成前述刑法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則可自最後騷擾之日起二個月內報案。（以下從略，欲知進一步詳情，建議讀者直接閱讀《愛情、法律、新女性》一書）。

（三）法律條文及程序問題

在層出不窮的性騷擾事件中，法律到底發揮多少實際作用？當一個受性騷擾的

女性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時，她可能面對的情況是什麼？我們大約可從四個方面來談：

1. 告訴乃論罪的利與弊

上述刑法的規定皆屬告訴乃論罪，也就是有告訴權人向司法單位表示願追訴之意，否則法院不能受理，檢查官亦不能提起公訴。原本的用意是因性騷擾之事涉及個人名譽，倘若被害人為顧全名譽，不願張揚此事，亦屬個人法益之事，法院自無提起追訴的必要。但也因此，讓許多不法之徒逍遙法外，受害婦女只能徒呼負負。

2. 程序上的困難重重

這一點可分成幾個方面來談。首先，由於社會對女性被性騷擾存在許多誤解，女性為顧自己聲譽，只好捨棄司法的正義。其次，許多性騷擾是發生在私底下，甚至是摸一下就跑的，往往缺乏目擊者作證及適當的證據來支持被害女性提出告訴。所以，記得，當你受性騷擾時儘快確定四周是否有目擊證人可幫你作證，並且儘可能留下各種證物。再則，在被性騷擾的女性提出告訴後，在調查、偵訊、審判過程，女性要忍受警察人員，檢查官、推事等男性一再地詢問詳細事實，令許多女性難以忍受。甚至，在警察局時，警察人員就會說「只是芝麻小事」極力規勸女性與對方

和解。最後，性騷擾事件屬告訴乃論罪，有效追訴日期都很短，最長只有六個月，因此，若女性當時年紀尚小或不懂法律或還在猶豫階段，可能最後發現自己已喪失告訴的權利。

3. 處罰輕微

一般毛手毛腳或輕薄言語的性騷擾，最高才處新台幣六千元的罰鍰，這樣的懲罰實在微乎其微。女性費盡千辛萬苦將對方繩之以法，才換得這樣的結果，令人不勝感慨。另外，現在性騷擾的類型日益多元化，而法律條文的規定有限，無法將其全部納入規範中。因此，只有期盼法院於審理時，檢察官能自行斟酌各種情況給予適當的解釋保障女性權益。

4. 法律制裁的正面功能

即使法律制裁性騷擾的過程不盡讓人滿意，但運用法律途徑仍然有許多正面的功能。首先，法律條文對性騷擾者的懲罰雖不大，但經由對騷擾者展開法律訴訟這樣一個過程，能讓騷擾者的名譽受損，這種輿論的制裁功用不小。不但警告了騷擾者再犯的可能後果，也同時給其他有性騷擾不良習性者一個活生生的借鏡。而女性

經由此過程，有機會表達自己的不滿，出一口怨氣，實在也大快人心。而且，在你將性騷擾的事件公開化後，你不但不用再一個人獨自承受被性騷擾的羞辱，相信社會上許多人都會表示對你勇氣的支持！

最後，當然，只憑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仍不能讓婦女免於被性騷擾。問題的癥結在於，我們是否有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唯有女性的需要，想法與身體眞正受到尊重，才是解決性騷擾問題最根本的辦法。

註一：此二篇文章分別是「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婦女新知,1984,25期）及尤美女律師由聯經出版社出版《愛情、法律、新女性》一書中「遠離性騷擾的黑色夢魘」一文，感謝尤美女律師同意轉載。

附錄A：國外篇

一、紐約市立大學杭特學院(Hunter College, CUNY)性騷擾政策與性騷擾小組程序

(一)介紹：

學術社區中的成員——學生、教師和職員必須在互重互信的氣氛中工作。任何破壞信任的行爲及嚇阻或剝削形式，都會破壞最基本的探索與表達的自由，而防礙教育的過程。杭特學院是一個工作和學習的場所，應當免於性騷擾和任何形式的性嚇阻和性剝削。學院向所有學生、教師與職員保證，學校會採取行動預防這類錯誤行爲，同時任何犯這類行爲的人都必須接受管訓程序(disciplinary procedure)。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對性騷擾的聲明：

．學生性騷擾是高等教育中，眞實且有愈來愈明顯而嚴重後果的問題。被性騷擾的經驗可能影響學生生活的每一層面，它會威脅到學生情緒的穩定，阻礙學業進展，甚至妨害學生達成其生涯目標。

大部份性騷擾事件都牽涉到男性騷擾者和女性受害者，不過也有少數事件是女性騷擾者和男性受害者，以及同性騷擾。另外一些歧視，如種族歧視，可能會和性騷擾同時進行，而使其影響更爲嚴重，問題更難解決。無論如何，學術機構都必須重視這項問題，以確保所有學生公正與平等的學習機會。

教育機構中的性騷擾不只是不恰當的行爲，也還違犯法律。對學生性騷擾，即違反1972年第九條教育修正案，因爲它構成了以性別爲基礎的差別待遇。第九條適用於任何接受聯邦資助的教育活動，同時保護受僱者與學生。

(二)政策

紐約市立大學的政策是禁止對僱員和學生性騷擾。這是一項符合「大學在徵尋、

聘任、續聘和升遷時，不考慮性別、年齡、種族、膚色、或信仰而異，均有平等機會」的政策。對任何申訴都會進行迅速而守密的調查，以確認申訴的眞實性，並採取恰當的糾正行動。

大學社區任何成員的性騷擾行爲都違反了這項政策。任何阻抗性騷擾申訴的行爲也違反這項政策。

(三)定義

性騷擾的定義是，不受歡迎的性侵犯，性的循私，以及其他具有性意涵的口語或文字溝通，或身體行爲。在下列情況下的行爲皆構成性騷擾：

1. 這種行爲是明白或暗示地以一個人的聘僱或學術成就爲交換條件；
2. 行爲對象對這種行爲的反應會影響行爲者對其聘僱或學術成就的裁決；
3. 這種行爲蓄意要干預一個人的工作表現，或是製造一種嚇阻，敵意或侵犯性的工作與學習環境

性騷擾有各種形式：一般的性別歧視的評論與行爲；任何沒有明白威脅或酬賞的不恰當的性進犯；要求性行爲，或與性有關的行爲（以酬賞爲條件的）；以罰懲爲要脅的脅迫性活動；……。這些形式的性騷擾都有令人憎厭的成份。這種行爲扭曲了學院培養獨立、創造性以及愉快學習所必要的信任，而這些人侵犯並侮辱了人，並誤用其權威和權力剝削弱勢者，汚蔑師生關係。

(四)性騷擾處理小組功能

1. 協助杭特學院社區的反性騷擾教育。
2. 協助杭特學院學生與僱員性騷擾申訴的非正式處議。
3. 在學生事務處副處長指派下，進行杭特學院成員正式性騷擾申訴的調查工作。
   小組向副處長建議矯正方案，副處長再向校長報告其調查發現和建議。

(五)程序

1. 有關性騷擾的輔導

任何學生、職員或老師都歡迎與性騷擾小組成員或整組人員討論疑似性騷擾的行爲。這些討論都會保密，也不需要任何正式的投訴。

小組成員會爲可能遭受性騷擾者，提供正式與非正式處理這項問題的建議與輔導。組員會議會對每一實例加以討論，並給予每位投訴者一份性騷擾政策聲明。他們會將討論記錄下來，但所有資料都列爲機密。除非經投訴者的書面同意，任何資料不得外洩。紐約市立大學董事會有關性騷擾綱要明列，任何感覺遭受性騷擾者都應該於30 天內，以正式投訴或以非正式方式與小組成員討論，再向校方報告。在整個處理程序的任何時候，投訴者和被控者隨時都可以請代表出席參與小組成員的討論。

2. 非正式投訴的處理方式

i 任何學生或受僱人員都可以和小組成員討論非正式投訴。如果投訴者願意向組員表明身份，而不願曝光，小組成員將建立該事件的機密檔案，並且提供各種解決問題和避免未來再發生事件的方法。

ii 如果投訴者願意向被控者表明身份，並且希望能非正式的解決該問題，小

組會建立個案的機密檔案，由投訴者署名，建議或直接和雙方當事人討論。

iii 當有一群人投訴公開場合的性騷擾(例如，在課堂上發表具有侵犯性的性評論)，或是當小組一再接到針對同一個人的性騷擾投訴時，小組會知會被控者而不需揭露投訴者的身份。

3. 學生的正式投訴

i 書面投訴。

ii 正式投訴的調查

(a) 小組成員首先要決定該投訴情狀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

(b) 若需要調查，被控者會被告知投訴者的姓名，以及投訴的具體內容。小組將指派至少三人的分組調查。調查限於解決問題或提出建議所需的範圍之內。若組員認爲有必要涉入該案以外的人物，一定會先告知投訴者和被控者。

(c) 組員的首要努力，是採取投訴者和被控者雙方皆同意的方式解決問題。

(d) 分組主席會和投訴者保持聯繫直到結案爲止。投訴者會被告知後續的程

序發展，但不一定包括與被控者的談話內容。

(e) 小組將儘快地解決投訴案，儘可能在開始調查後的60天內完成調查，並提出建議。

(f) 如果正式投訴者要求稍後再曝光(如，課程結束後)，小組將決定是否等到該時才展開行動。

(g) 如果正式投訴前已有非正式投訴，小組將決定該案是否有充份理由以進行正式調查。

iii 報告和矯正方案

調查結束後，小組將：

(a) 讓投訴者和被控者雙方皆滿意的方式解決該案，並向學生事務處副處長報告調查結果和處理結果；或是

(b) 向副處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提出對糾正行動的適切建議；或

(c) 副到處長報告結果，並建議投訴案證據不充份，不足以成立。

(六)僞控、誣陷

若小組發現投訴者以僞證誣陷被控者，將會報告副處長，並建議恰當的懲誡措施。

二、處理性騷擾投訴案的調解原則

(一)性騷擾的調解

許多性騷擾政策都提供投訴者非正式解決問題的途徑，使投訴者在處理程序中握有某種程度的主導權。這些政策不要求每一性騷擾訴案都進入正式調查程序，而是讓投訴者積極參與訴案的處理過程。而這種調解通常能使投訴者滿意，並同時教育了騷擾者。在麻薩諸塞州，大多數的性騷擾投訴都是非正式地解決，其中許多是採取調解方式。

(二)什麼時候適合採取調解

1.投訴者願意時

投訴者寧可採取調解而不願進入正式訴訟程序的原因很多，其中最常被提及的理由包括：

i 能較迅速地解決問題：訴訟和調查要花許多時間。而大多數投訴者希望事件愈快結束愈好。一旦投訴者表示願意調解，調解程序便能立刻展開，而且不需花太多時間。

ii 保持機密：遭受騷擾通常是一種被羞辱的經驗。調解所能保守機密的程度往往比訴訟或調查爲高。

iii 避免訴訟的壓力：根據定義，訴訟是一種正式而令人憎惡的程序。兩造往往都被迫儘可能地呈現對方最壞的一面，並且要證明對方的錯誤。其目的是贏，而非達成了解。訴訟本身經常和騷擾一樣地令人困擾。雖然調解並不容易，但它不像訴訟那麼令人憎惡，也通常較不那麼充滿敵意。

iv 焦點在於教育而非處罰：許多性騷擾受害者，因種種理由，並不希望騷擾者陷於困境。同時她們希望讓騷擾者知道其騷擾者行爲的影響，並希望這種行爲不要再發生。通常他們在確知投訴不致直接導致處罰後，才會投訴。調解

可做爲教育騷擾者的方式。

v 重建關係：有時被騷擾者希望能安全地重建與騷擾者的工作關係。正式的訴訟程序將使二人關係很難重建。調解則可提供重建工作關係的基礎。

2. 證據不明確時

許多性騷擾事件相當曖昧。大多數性騷擾案件是在敵意的情境下發生，而不是在交換條件下進行。即使在交換條件的情境下，性騷擾老手會藉著宣稱是誤解而隱藏其眞正意圖。騷擾大多是主觀的。一個女人認爲是侵犯的行爲，另一女人卻認爲是可以接受。大多數敵意情境下，因爲太多的曖昧與含混，可能使調查者無法判定被控者是否眞正觸犯了性騷擾政策。以正式程序處理這類案件往往徒勞無功，徒增被騷擾者的痛苦。調解可以在沒有明析客觀的證據下，仍然成功地處理問題。

(三)調解方式如何處理性騷擾案件？

1. 在共同會面之前先舉行個別晤談

傳統的調解中，兩造並不事先單獨與調解者晤談。在第一次調解會議中，雙方

都出席，當面分別述說其經驗。但爲了降低會議的爆炸性、防止會面成爲性騷擾的延伸，性騷擾案的調解者應考慮先分別與當事雙方會談，讓與事件相關的情緒充份宣洩，並且評估達成令雙方都滿意的調解的可能性。

2. 顧問和支援者

通常調解會將當事人雙方之外的任何人都排除在調解會議之外。但在性騷擾案件中，似乎讓當事人有顧問陪伴會較好。除了在當事人感到情緒困擾提供支援外，顧問也可協助兩造實際評估在會議中浮現的各種解決方案。此外，顧問在場通常可以平衡許多性騷擾案件中權力不均等的現象。當然，調解者也有責任儘量降低協商過程中的權力不平衡。

(四)調解可以有什麼成果?

1. 增强投訴者的力量

調解的目標是建立或恢復投訴案雙方的彼此信賴、平等、和互敬。性騷擾破壞了信賴、平等、和尊敬。調解可使被騷擾者重生力量，以平等地位去面對騷擾者，

解釋性騷擾行為如何破壞信任、扼傷尊敬。調解者的在場，可使得投訴者不必擔心被威嚇，而放心（安全）地對騷擾者說明自己的感受。

2. 發展協商技巧

調解幫助兩造在參與過程中得以澄清對自我權益的理解並且得到支援。對立的雙方學習採取一種解決問題的態度來面對衝突。這種調解經驗可以應用於其他需要協商技巧的場合。

3. 協助溝通

有些性騷擾案例源自不同的生活風格和價值。調解提供一種讓雙方都能彼此尊重地溝通不同意見的機會，降低兩造間的敵意。特別是對那些調解後仍必須相處的人來說，調解將可增進彼此日後溝通的能力。

4. 彼此滿意的結果

調解是一種達成爭執雙方都感到滿意結果的方法。調解比處罰更有改造騷擾者的作用，因為他們是在面對面的討論下，了解到其行為對被騷擾者的影響。

5. 治療

如果調解成功，投訴者以及其和騷擾者的關係可達成某種程度的治療。許多被騷擾者認爲調解是使他們脫離受害者情境的轉捩點。

6. 使願意投訴者的人數增加

許多投訴者自認不願經歷正式的訴訟程序，但願意嘗試調解途徑。麻省大學 Amherst 校區，自 1982 年以來，125 件控訴案中只有12件進入正式程序。許多選擇調解處理的人說，如果必須面對訴訟，他們寧可撤消告訴。

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SUNY Buffalo) 助教手册

對既是老師又是學生的助教來說，性騷擾問題顯得特別棘手。助教的立場特別不利：做爲教師，你對學生有權力；又做爲研究生，你的學術紀錄和介紹信又掌握在教授手中 (Farris,1985,)。因此性騷擾問題必須從兩個方向來談：你騷擾學生（或被認爲在騷擾）的潛在可能，以及你自己被教師騷擾的潛在可能。下面是防範你自己和你的學生被騷擾的一般原則。

・不要要求學生幫任何忙。這可避免因單獨找學生而造成偏袒某些學生的誤解。

・在辦公時段或用事先預約方式與學生會談。與個人或團體非正式的會面，最好是在學校餐廳或附近咖啡店等公共場所進行。重要的是，不要讓學生對非正式聚會抱錯誤的心情，或把你的邀約視為另有目的。

・最好趁其他研究生或證人在場（或可聽到的距離內）的時候處理與學生之間的爭議，這可以避免不滿的學生因氣憤而對學業事務做出偽控。另一種辦法是，和學生與授課教授同時會談，以避免類似的誤會。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對性騷擾的政策是：對僱員和學生的性騷擾，（根據以往的定義）違背了大學政策，且違反了聯邦和州的法律與規定：

不受歡迎的性進犯，要求性服務，以及其他以性為本質的口語或肢體行為，都構成性騷擾，當：①明示或暗示地以對方聘僱或學業進展的交換條件；②根據對方屈服或拒絕這種行為，來決定僱其聘用或學業成；③這種行為是有意要不合理地干擾一個人的工作或課業表現，或是要製造敵意或侵犯性的環境。

任何男女僱員都不可以用「性合作」作聘任或學業進展的條件，或以任何方式

支持不受歡迎的肢體或口語的與性有關的行爲。

任何學生、助教、職員，或教師若認爲自己遭受性騷擾，可向Office of Affirmative Action主任報告。

四、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女性資源中心：避免課堂上的性別歧視：觀念與方法

(一)課堂上的性別歧視是指教授因性別的緣故，而特別強調或忽略女性學生的評論和行爲，這種行爲常會使女學生覺得教室情境不自在，而不利於其充份發展學術潛能。

理想中的大學課堂應當是一個將資訊和知識均等傳授給學生的地方。但是許多研究發現男女教授都可能會有貶抑女生或不讓女性充份參與課堂活動的行爲。

由於大多數的老師都很自覺地希望公正、公平地待所有學生，因此許多對女性歧視性的行爲並非蓄意的。但是教師握有控制課堂事件與互動的權力，因此他們所傳遞的不僅是客觀的知識，還包括態度和情緒。在這過程中，老師有意無意地貶抑

女性，將削弱學生的信心和學習熱忱，對其課業、專業和個人的成長造成深遠的阻礙。

因一個人的種族、宗教、年齡、或其身體或文化特質而歧視他時，也會造成相同傷害。因性別而起的歧視行爲，也可能發生在少數民族身上。如果一個教授特別注意自己可能有的性別歧視行爲，他也可能同時自覺已對其它種族學生所可能有的歧視。

㈡一般的性別歧視

1. 明白地使用輕蔑的字眼或刻板印象式的概化。如：「老人不適合上大學」「女人沒有方向感」。

2. 用自以爲幽默的描述，或是發表貶抑女性的言論，通常女性被描寫成爲性對象，例如，在解剖課中插入一張「花花公子」的特寫。當女性不覺得笑話好笑時，人們便認爲（且相信）那是女性缺乏幽默感。但是這種說法完全忽略了一項事實，即這類笑話是說給男性聽的有關女性的笑話。

3. 以微妙方式强化性別歧視的刻板印象。如，即使女學生有打算學心理學，但老師總是舉男性的心理學者作爲例子。

(三) 課堂內的性別歧視

1. 討論時習慣性地較常請男性發表意見，而較少請女生發表意見
2. 較常打斷女性的談話
3. 旁若無女性地只對班上的男生說話，如：你們男生……
4. 對男性的意見更注意、更有反應
5. 認爲愛問問題的女生是在找麻煩……

由於許多對女性的歧視不易指證，且非蓄意的，使得許多心存善意的人不承認或忽視它的存在。但毫無疑問的，這種行爲使得女性處於不利的教育地位，且可能有深遠的影響。更具體地說，這種行爲使女學生不敢參與課堂活動，也不敢在課後求助，使女學生不去修某些課，或退選，或是轉修主修科目，打擊他們學術與生涯抱負。

並非所有性別歧視都是有意的。教師和其他人一樣只表現或傳遞文化中未受檢驗的價值預設，例如：女性不若男性那樣投入知性活動，她們的工作比男性差且不重要。這些預設不限於男性，女老師也可能歧視女學生。

即使是細微的動作也很影響重大，因爲它可能是普遍而具有累積性的社會不平等。教師可先檢視自己對社會上男女角色的感覺和成見，並警覺於他們與男女學生課堂上互動的明顯或細微差別，而向社會不平等挑戰。

努力自覺可以帶來重要的行爲轉變。這種轉變具有長遠的報償，包括與學生溝通更良好，使教學更有效果，最後可實現所有學生教育機會皆均等的教育目標。

(四)向性騷擾說「不」

*清楚地說明你感到不舒服、並認爲是騷擾的行爲。有些行爲會被誤以爲是贊同，而引發進一步的騷擾，如：

1. 微笑或大笑（即使是一種緊張的反應）
2. 看別的地方（事實上妳應該要回瞪）

3. 讓他人靠在你身上或太靠近你（應該挪開或站起來）

4. 當騷擾發生時，沒有說明你的反對。卻採取間接、抱歉式的姿態。

妳應該正面而直接地說：

「請別碰我，因爲我感到不舒服」

「我會比較喜歡你評論我的工作，而不是我的長相」

「我不想跟你出去，我不願混淆工作和社交生活」

5. 給騷擾者一些個人的建議

6. 耽心傷害騷擾者的感覺（其實妳更應當關心自己的自尊和安全）

7. 讓別人問太私密或打探式的問題

*避免採取「受害者」的立場，來回應性騷擾，如在學校

・不去上課

・晚交作業

・上騷擾者課時遲到早退

·接受騷擾者的特殊待遇，如「我特許你遲交作業」

在工作場所

·裝病

·請長假

·放棄自己的領域，如，「你早點回家好了」「讓我幫你做這項工作好了」

*和人談你的感受，以得到支持與資訊

*記錄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事件和對話，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相關人士，和對話及活動內容。

*考慮寫一封信，表達你對騷擾者行為的不贊許，你的感受和反應，以及你希望未來的改變。

附錄B：國內篇

一、一個被性騷擾的法律告訴過程

81年7月18日星期六晚上，我們在中泰賓館Kiss Disco跳舞，場中有三個年約50多歲的男子，並不跳舞，只在擁擠的舞池中來回地穿越人群、趁機觸碰女性肢體，包括摟腰、撫摸。場中有人嫌惡地避開，有人低聲咒罵。那三個人依舊我行我素，我在舞池中遇到他們兩次，第一次只覺得自己多心，第二次我才確定他們對我性騷擾。

十點多，我們準備離開，在電梯口等待，忽然聽見原站在身後的學姐尖叫一聲，我不及回頭便有人從我身後欺上，左手攬著我腰左側、右手搭上我右肩，我甩開他，他們三人立即閃入電梯中。我一陣驚愕，大喊：「性騷擾！」

電梯又開，三個人仍在裡面語言難以辨識，朋友將其中一人拉出來準備理論。中泰安全人員卻一擁而上、强力隔開我們和那三個騷擾者，並護送他們進電梯，原來他們是投宿中泰的房客。我們强烈不滿此種處理方式，要求三個人出面，中泰方面堅持不肯，我們與安全人員起爭執，他們破口大罵三字經，甚至要動手打人。

我們向管區派出所報案，後來知道這三個人是韓國人，因爲和台灣某獅子會相互授證，受到招待來台灣玩，第二天（星期天）將返回韓國。我們在大廳中等待外事警察，他們姍姍來遲，來做筆錄的女警官說她第一次處理這種事。台灣當地負責的獅子會派出代表交涉，跟我們說，妳們能不能不要計較一點芝麻小事。大家是兄弟之邦，有朋自遠方來，何況他們私下和妳們道歉，就算跟妳們賠不是……。中泰的人說：這種事告下去，不會有結果的，這麼晚了大家也累了，不如早一點回去休息了……。

隔著屏風，我們淸楚地指認出其中一人，雖然他竭力否認。我們堅持要告，雖然我們知道現行法律對此種行爲的罰責將會極其輕微。四月份爲了「圖書館性騷擾事件」我們做了將近一個月反性騷擾活動，大小座談會、提出各類因應訴求，企圖

在校園中推動一個重視女性身體自主體的觀念，並支持受害者大聲說出自己的感受，而不是內化成自己行爲舉行的過失，獨自負擔著整個扭曲的性別結構對女人的傷害。而在這裡，我們不願放棄，任何的堅持都對我們有意義，也讓這些人知道他們行爲的確侵害了我們的身體自主權，他們應當爲此付出代價，這絕對不是可有可無的貓狗小事。

三個人作完筆錄已經是星期天凌晨四點多，8月20日台北地方法院發出傳票，定於8月28日下午3時開庭處理。被告一方沒有人出席。法官以妨害風化中之公然猥褻罪起訴被告，如罪名成立，將罰鍰一百銀元…我們正在等待下一次的開庭。

二、清大小紅帽反性騷擾運動大事記

78年下學期△清大女職員下午三時許於小吃部旁廁所遭不明持械男子襲擊、强暴未遂、歹徒逃逸無跡，第一次小紅帽運動。

79年上學期△清大校警持棍擊昏校外夜行女路人，後遭逮捕10月份。校方宣稱此係該校警雙重人格所致，與校警甄選制度無關，小紅帽再度出擊。

79年12月份　女研社「反性暴力週」活動：錄影帶放映，女生宿舍座談、及校園安全問卷調查。

81年4月15日　△工93曹姓男生於圖書館中對女同學性騷擾。

4月16日　△曹生故技重施、遭逮捕、送訓導處處理。

4月22日　△曹生以校規「有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記大過兩支」一條處分。

4月23日　△小紅帽於女生宿舍內發動一人一信及公開簽名方式支持受害人。

4月24日　△小紅帽與雙週刊、輔導中心及訓導長討論事件處理過程中不當之處，並計劃舉行全校性座談。

4月25日　△校長收到E-mail，小紅帽被訓導長約談。小紅帽決定在女生宿舍中舉辦防身器材展，兼做此事件之說明會。

4月27日　△女生宿舍簽名近百人。
　　　　　△訓導處發出公告要求同學「守望相助，提高警覺」。

4月28日　△台研社呼籲全校男同學停止對女性的不尊重。

5月2日　△曹同學張貼道歉信，希望「大家支持我，讓我跌倒了再站起來」

△小紅帽回應：「性暴力、性騷擾不是個案、個人良心的道歉，並不能保證這些事件不會再一次發生。」

5月4日　△小紅帽於女生宿舍舉辦小型討論會。並草擬「我們的公開訴求」之聲明。

5月5日　△部份簽名支持小紅帽的女生遭某男學生約談、羞辱、騷擾。

5月9日　△小紅帽發出五點訴求、參見附錄B5。

△清晨發現校內噴漆：「性騷擾無罪！」「幹！清華賤女人」、「清華人、站出來騷擾吧！」等字眼。訓導長發出公告，指稱「因少數人非理性的言行，造成相對情緒反應」。

5月11日　△與「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共同舉辦全校座談會，邀請訓導長、輔導中心及婦女新知王蘋共同列席。小紅帽訴求多遭校方延宕。

5月20日　△「兩性與社會研究室」舉辦「男人談男人」座談會。

9月　△與「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共同策畫「校園安全防暴手冊」，作資料收集整理的工作。

10月～11月　△防暴手冊進行編纂中。

12月2日　△再傳性騷擾事件、受害女生勇敢地於 小海報牆提出抗議。

12月4日　△小紅帽張貼一系列有關性騷擾的正誤解小辭典。

12月5日　△海報持續張貼中，策劃演出行動劇。
　—10日　△完成編纂的發表座談會。

12月16日　△於舊水木樓梯間演出行動劇（中午）。
晚上7點於二講堂舉辦防暴手冊發表座談會、由「兩性與社會研究室」與小紅帽共同主持。

二、小紅帽公開聲明

要尊嚴，不要性騷擾

　從「清華之狼」、「校警事件」到「圖書館性騷擾事件」，我們發現校園性騷擾事件不應被個別化及淡化處理。而類似事件的一再發生，可見校園對女學生而言，

是個充滿敵意的環境。而這種環境一直沒有改善，使得性暴力的問題，無論是女生恐懼四處潛伏的身體暴力，或是事件發生後受害人的孤立害怕，甚至是對身心造成嚴重傷害的後果，皆須女生獨自承擔。女生一再被錯誤的性別宰制關係重重剝削。

因此小紅帽和許多關心這類事件的朋友曾陸續舉辦過系列活動，而現在決定舉辦全校性的座談會，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藉由公開的討論，追求改變週遭環境體質的可能性。我們對校方處理性騷擾事件的各種疏失深感不滿。我們樂見校方對此事件已有正面回應，我們希望在此提出更具體的訴求。我們的訴求如下：

一、避免校園性騷擾、性暴力事件中被害者孤立無援，要求成立性騷擾與性暴力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確保女同學的權益。此處理委員會下設：

①投訴中心：設有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接受當事人投訴，並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如法律訴訟程序），保護當事人隱私權及權益。

②懲處中心：針對該事件之瞭解做出適當之懲處判決，並決定後續之相關事宜。

③法令研發中心：參考國內外相關法令及國內各大學現存制度， 進而制定適用的制度、法令。

8. 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4. 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臺大傳出教授以言詞騷擾女學生

女生集體在海報牆上連署要求當事人公開說明

〔本報記者潘大芸採訪報導〕臺灣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最近傳出教授以言詞騷擾女生事件，女生們集體在「海報牆」連署點名「叫陣」，指名指定時間要這名教授公開說明，但這名教授屆時並未出面由社會系主任詹火生上台「代打」。這場騷擾風波在臺大校園引起廣泛議論。

這樁罕見的學生用海報控告教授的事件，是以簽字筆寫在法學院的海報牆上，連署的女生非常多，有不少男生也加入簽名行列。大意是說，這名教授在上課時經常以言詞騷擾女生，辱及女性尊嚴，許多言詞不堪入耳。牆上並具體列舉許多這名教授公開在課堂說過的話，諸如：「女人犯賤」、「妓女很爽」之類。

連署中指名希望這位教授在前天中午十二時，在海報牆公開說明此事，但前天中午這名教授並未露面，社會系主任詹火生曾到場安撫學生情緒，女生還寫了一封信當場交給詹火生，要求系方不要續聘這名教授。隨後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應邀上台演講性騷擾、性別歧視等問題。

一名也在海報上連署的社會系四年級男生答覆記者詢問時說，這名教授開的課是必修課，不能不上，大一時他上這門課，就覺得愈聽愈離譜，後來索性不去上課了。

這名男生斬釘截鐵地說，他在上課時，曾親耳聽過這名教授說過，因太太不能滿足他，他要跟太太離婚的話。還有一名女生說，這名教授上課時愛講黃色笑話，而後會愈說愈離譜，經常會冒出一些不堪入耳的話來，如果不是情形過於嚴重，女生也不會到無法忍受的地步。

在此一事件發生後，這名教授仍照常到校上課，據說，他曾跟學生表示，對於上課內容有意見，可以直接跟老師反應，不必要寫在海報牆上。（摘自81.6.12中央日報）

〔本報記者潘大芸採訪報導〕對於社會系教授言詞騷擾風波，臺大教務長郭光雄昨日指出，他將了解詳情並做適當處理。郭光雄認爲，學生對上課內容有意見，應向系主任、院長反應，並循正常管道溝通意見，大可不必採用「公審」方式。

中市某所大學也傳性騷擾事件

國文敎授動作越軌女性不甘受辱　準備編演嘲諷劇

記者楊正敏／台中報導

台中市某公立大學昨天傳出性騷擾事件。一名頗有名氣的國文教授，被指利用指導學生機會，對女學生性騷擾，被害女學生爲此編了一齣劇準備公演嘲諷，並製作海報準備在畢業典禮張貼。消息傳出，這名教授向教方表示辭意後，便未在校內露面，風波才暫告平息。

據該校學生表示，這名國文教授文學造詣頗深厚，平時更十分關心同學的生活，頗受學生敬重及歡迎，卻常藉單獨指導女學生課業時，牽她們的手或做些越軌的動作。

據曾受騷擾的女學生指出，國文是必修課，學生擔心聲張以後，成績無法過關，一直忍氣吞聲，直到這學期有一名學生不甘心，編寫劇本準備公演譏諷，才聯絡有相同遭遇的同學祕密製作海報，打算公布這件事。不過，有一位老師出面規勸，同學才打消這個行動。

該系行政主管獲悉此事，曾找這名教授求證，該教授矢口否認，並表示下學期不再開課。該校校長表示，由於目前未接獲任何有關書面申訴，因此無法進一步查證，不過爲了保障同學權益，校方會審慎調查，給同學一個交代。

台中市另一所私立大學體育老師對女學生性騷擾事件，經學生向校方投書抗議，校方已組專案小組調查。前晚並召開緊急會議，初步決定勒令涉嫌性騷擾的體育老師停職。校方認爲，這名老師的行爲已失當，不宜再擔任教職。

四、課堂裡的心情故事

禮拜四的早上，我，一如往常地，又是第一個到教室的，翻開社統課本，今天該是要講第八章了吧！沒多久，老師進來了，一如往常地，他笑嘻嘻地打開課本，

逐字地唸起課文來……，他的笑容總讓我想起和藹可親的爸爸……。

「剛才的例子是講到性教育，我聽說啊！跳舞的感覺對性行爲也是很有幫助的！……」

咦？老師怎麼講起「這個」？也好！剛才抄得手有點酸，我也趁機休息一下！

「……我從前當兵時，去那個『軍中樂園』啊！人眞多！排隊排到一百多號！我排在隊中還看到一個妓女，已經登記了60幾號，實在是很佩服！哈哈！可是我後來還是沒進去，唉！現在想起來，眞是後悔，各位男同學以後去當兵時，可以好好把握這個機會，不要放棄！」

不知怎麼著，聽了這話，我突然面紅耳赤起來了！老師這樣講，眞讓我覺得渾身不自在！他怎麼還不回到課本裡來？

「我以前一直很好奇，爲什麼一個妓女做了那麼多次後都好好的，可是一個女孩子被强暴了以後就會很痛苦，甚至會死。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根據我的研究，我認爲這大部分是心態上的問題，如果一個女孩子不那麼矜持，不那麼有罪惡感，她就不會那麼痛苦了……」

天啊！我突然覺得老師好可怕！他似乎愈講愈有興致，同樣笑嘻嘻的臉孔上，卻多了幾分得意，令我愈看愈害怕！他爲什麼要那樣講？難道被强暴的眞是那樣？…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我從來沒有想過啊！

「關於這個方面，老師是有一點心得啦！一般正常的男人大約是能挺一分多鐘，但是要怎樣『弄』才是最舒服呢？像是多深？多久？…老師研究了許多年才得到答案，譬如有二個「點」很深，一般男人都做不到！我花了好大的力氣才做到呢！所以我覺得我太太是很幸福的女人！…」

我慢慢低下頭來，不敢再注視那可怕的面孔，他早不是我目中慈祥的爸爸了！我開始懷疑每個男生是不是都是這樣想「那種事」，我想到以後碰到這種事怎麼辦！唉！好可怕！不要想了！可是老師卻不停地在講！…看看班上同學…

「老師你好厲害哦！再講再講呀！」一群男生興高采烈地叫嚷著，看看他們上揚的嘴角，與奮的眼神，眞令人受不了！其他的男生不是竊竊私語，就是低頭偷笑，而女生呢，有的低著頭，有的不耐煩地四處張望，有的則在底下小聲咒罵，她們一定和我有同樣的感覺——眞想找個地洞鑽下去！

後　記

關於編寫這本「反校園性騷擾行動手冊」的原委，內文已有不少討論，不再贅述。

記得「手冊」略具雛型的時候，清華大學校園裡又傳出性騷擾事件。我們決定發表幾個月來的討論心得，表達反校園性騷擾的立場，並且藉此集思廣益，充實「手冊」的內容。會中的許多問題和寶貴意見大都已經納入「手冊」。在此，我打算談談其中兩個與這本手冊的特色有關，而且極可能會一再被提出的問題。

有心的讀者在翻完整本手冊後，可能會覺得似乎少了些什麼內容。少了什麼呢？「就是那些女孩子應該注意的基本常識啊！」熱心的讀者會說，「譬如，女孩子要

注意自己的穿著、不要深夜獨行、避免去不熟悉或環境複雜的地方；還有最好要隨身攜帶哨子、或雨傘等防身用具……。」

的確，「反校園性騷擾行動手冊」幾乎完全沒有談這些「現代女誡」。並不是我們疏忽了，也不是我們不重視。只不過，從小到大，我們已經聽過無數類似的告誡和叮嚀；它們綿密地編入我們的成長經驗，成爲每一個女性的自我「行爲監控系統」。但經驗告訴我們，這監控系統對性騷擾或許有些消極的防範功能，卻毫無積極的遏阻作用。

因爲性騷擾並不肇因於女性的「衣著」或「行爲」。無數研究指出，性騷擾有其文化和社會結構上的根源，更有加害者本身的心理和行爲問題。如果不仔細探討性騷擾的發生原因，只是一昧强調現代女誡，則非但於事無補反而扭曲了問題的癥結。更糟的是，許多女性因而不知道如何對付性騷擾，一但遇到（而這種機會又何其之多！），除了驚魂，唯有自責。這是我們最不願意見到的。

我們希望，當大環境無法在短期內改善時，這本手冊至少能幫助女性做好心理建設，健康而堅强地面對性騷擾。我們花了許多篇幅在定義性騷擾，在釐清一些似

是而非的觀念。我們相信，建立正確的認知是發展自主意識的基礎；而自主意識的覺醒是跨出性騷擾陰影的第一步。

還有讀者（通常是男性）會問：「你們的手冊只告訴女性該怎麼辦，卻沒有照顧到男性的需求。男性碰到性騷擾該怎麼辦呢？」

是的，這本手冊並不周全。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不論是男性對女性、女性對男性、或是同性之間的。基於目前的社會環境中，絕大多數性騷擾受害者是女性，我們很難避免地以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爲討論重點，並以女性的自主意識及身心健康爲關切的核心。畢竟促動我們編「手冊」的，無一例外，都是男性對女性的騷擾事件。

「重女輕男」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整本「手冊」內容可以說完全是以女性經驗爲基礎而展開的。所謂「女性經驗」，包括我們自己親身所經歷和感受到的、耳聞周圍朋友所遭遇的、還有相關的調查研究報告等等。我們對女性被性騷擾的經驗有較深刻的體會，也因此較有處理這方面問題的把握。

老實說，我們並不眞正了解男性的性騷擾經驗，也不清楚性騷擾之於男性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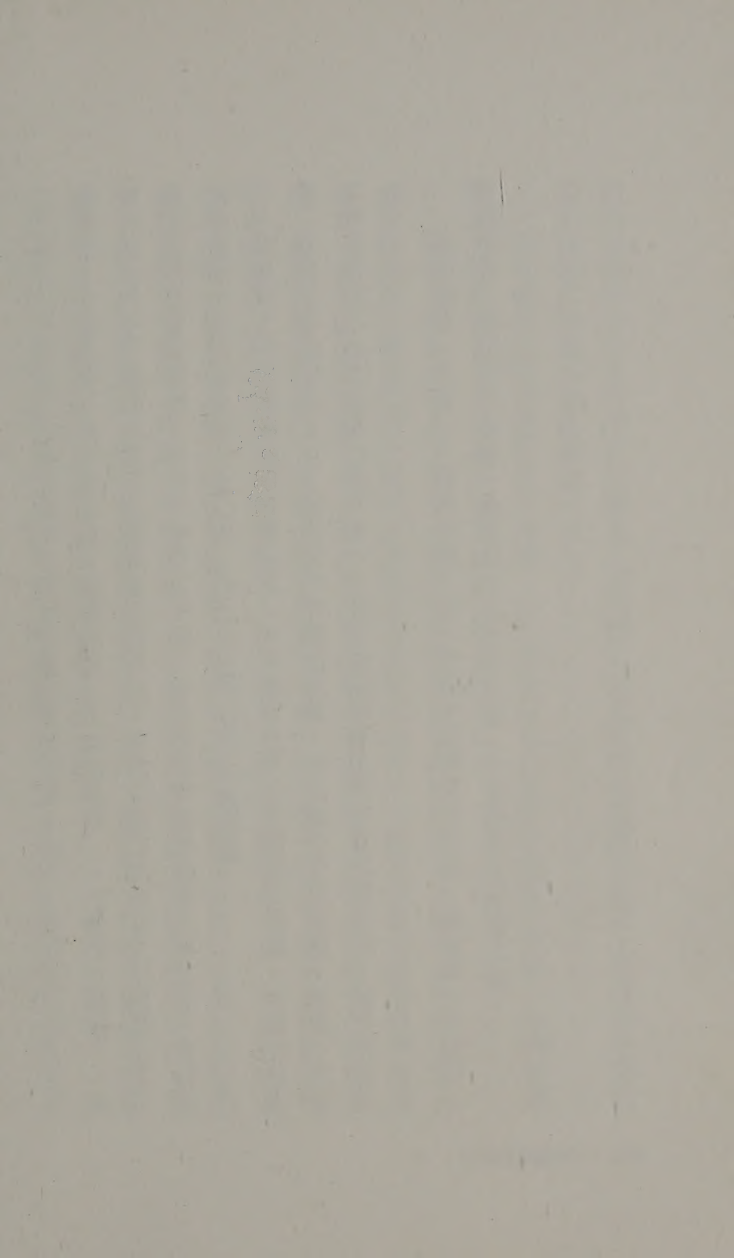
有不同於女性之處？或許因爲極少男性有被騷擾的經驗。因此，當女性大聲抗議性騷擾時，多數男要不是不以爲然，就是故做大方地開玩笑：「我歡迎性騷擾！」同情的進步男士，則傾向於在理論層面討論問題。或許在我們的社會文化建構之下，男性即使遭受性騷擾，也較不會受其干擾；抑或是在同樣的社會文化之中，男性因被騷擾而來的羞辱感是如此之深，以致於他們絕口不願談論？

如果兩性的性騷擾經驗確實迥異，唯有靠男性勇於交換親身經驗、述說切膚感受，我們才可能較深入地了解男性的性騷擾經驗，提出較中肯的建議。或許一本由男性執筆的「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將更能照顧到男性特屬的需求吧！我們拭目以待。

參與編寫「手冊」，對我來說，是一個思考和學習的過程。希望每一位讀者，不論男女，都能從中得到一些東西。而它的不足，正是您可以貢獻之處。

謝小芩







小紅帽工作群

古明君　秦先玉　劉燕玉
江寶月　王秀雲

敬請指教　歡迎助印